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该担保期限将届满，根据江苏超纤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超纤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江苏超纤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继续向工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